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朝松先生、独立董事兰春杰先生、董事施军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马朝松先生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2021 年第三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中关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共审议24项议案。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一）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关联交易协议（2021年度）的议案》，并将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融

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13 个议案,并将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2021 年 4 月 22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就中国核建 2020 年年报审计情况概要、新收入准则执行情况、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汇报。

**(四) 2021 年 4 月 28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项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2021 年 5 月 10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中核检修股权转让放弃有限购买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 （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4〕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业务服务年限的要求，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建议更换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制度开展相关工作。与年审会计师就财务决算预审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确定。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预算方案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审阅和质询，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并在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建议。

#### （四）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按照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有效指导及领导下，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通过对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的督导，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容完备。审议讨论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监督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2020 年度担保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追加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忠实、勤勉、规范履行职责，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2年4月30日